

# **8 重庆营业管理部**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事项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中第219项。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 **二、办理对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企业法人,应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二)非法人企业,应出具企业营业执照正本。

(三)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

(四)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队(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五)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

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六) 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七) 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

(八) 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

(九) 个体工商户，应出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

(十)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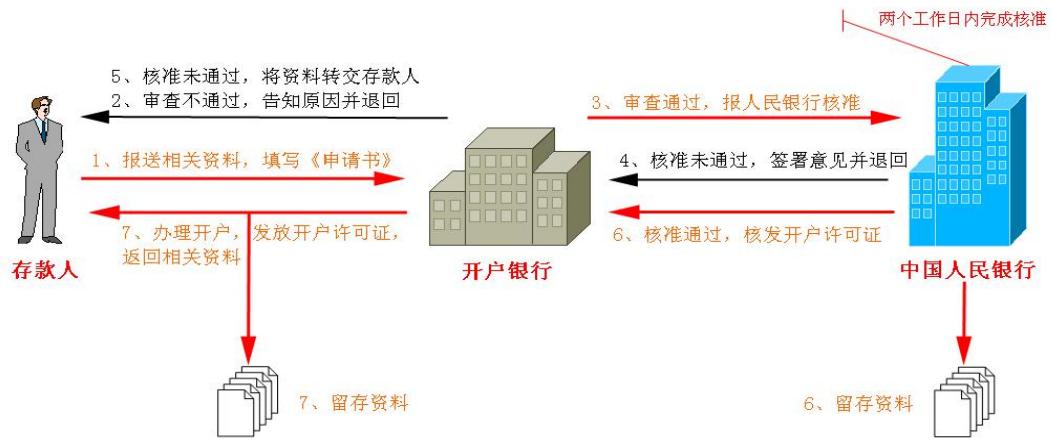
(十一) 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批文。

(十二) 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本条中的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 四、办理流程

##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流程



## 五、办理时限

人民银行收到申请后，认为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

## 六、发放证照情况

发放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七、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

地点：重庆营业管理部行政服务大厅

时间：上午 08: 30—12: 00      下午 14: 00—17: 30

联系电话：67677794